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编号：临 2018-02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下午在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现有董事9人，参加会议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方朝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独立董事需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2,193,323.37 元，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37,646,699.5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764,669.9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27,301,468.38 元，减已分配 2016 年红利 15,104,452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36,079,045.97 元。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同时因订单承接情况良好，2018 年运营资金需求预计增加较多，且公司战略新业务 GBS 绿色集成建筑体系研发投入、产能扩张的资金需求，经公司研究决定，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来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建议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8 年的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为 75.21 亿，其中流动资金借款及敞口银票授信 39.7 亿，工程类保函授信 15.51 亿，超短融授信 20 亿。为确保融资需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授信事宜，并同意其在借款行或新增银行间可以调剂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及<2018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2017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对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税前）
1	方朝阳	董事长	67.34
2	孙关富	执行董事长	67.34
3	裘建华	董事、总裁	55.62
4	钱卫军	董事、联席总裁	57.28
5	陈国栋	董事、联席总裁兼总工程师	73.63
6	陈水福	副总裁	52.82
7	潘水标	副总裁	55.41
8	沈月华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34.82
9	张磊	副总裁	65.72
10	陈志江	副总裁	55.48
*11	齐三六	财务总监	24.02
*12	张小英	原财务总监	22.40
合计			631.88

备注：张小英为公司原财务总监，于 2017 年 6 月 8 日辞去财务总监职务；齐三六先生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为公



司的财务总监。

另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制定了《2018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钱卫军先生、陈国栋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9）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0）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1）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联合投标工作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2）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钱卫军先生、陈国栋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



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